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陳煌彰

相 對 人 周立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向本院南投簡易庭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（例如：發票人之簽章是否真正、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等情）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與原審相對人成冠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冠廷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南投簡易庭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8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相對人僅交付借款96萬元，且該借款已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償還，支票已收回，相對人應一併返還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債權已消滅，相對人不應重覆求償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成冠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冠廷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此有原審卷內系爭本票影本可佐。觀諸系爭本

票應記載事項已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原審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辯僅借款96萬元且已清償，相對人應一併返還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債權已消滅，相對人不應重覆求償一節，相對人則具狀陳稱系爭本票債務仍存在，本件屬非訟事件，原裁定並無不當等語。經核抗告人上開抗告理由，係就票據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在有所爭執，核屬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問題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應依法另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得透過本件非訟程序處理。是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或數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業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效力自不及於成冠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冠廷，爰不將成冠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冠廷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法官 曾瓊瑤

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惠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 112年度抗字第23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到 期 日	利息起算日
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
001	112年4月10日	1,000,000元	112年4月10日	112年4月11日